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尋求數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股份之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准許本公司增加其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根據下列基準批准此等豁免：

- (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30%；
-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授出購股權，使參與者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可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額之10%（「一般授權限額」）股份，該項批准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當時予以延續；
-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批准前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指明之參與者；
- (iv) 發行人週年及中期報告中須作下列額外披露：(1)向下列人士（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及(2)由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v) 向本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全職僱員所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v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此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12個月內向此等關連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使該人士所接受股份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之0.1%，且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此擬授出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有效。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此等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此擬授

出購股權者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告，說明擬授出購股權，披露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數額及年期，並載明獨立董事關於是否投票贊成該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中至少載列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Taicera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本售股章程中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從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Taicera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認為，若Taicera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合併損益賬或合併淨資產報表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及第11.10條，且聯交所已批准此等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充份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出現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鎖股期及借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等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鑑於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使適用於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其本身或透過由彼所控制之公司)就彼等所持有總數額50,148,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5%，惟不計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鎖股期已減至六個月。

為方便進行與配售相關之超額配發及根據配售之股份分銷事宜，包銷商已與太平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協議，太平已同意在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及／或二級市場中收購股份前，向包銷商借出由彼所持有股份最多12,150,000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太平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以使太平訂立此等借股協議。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條件為：(1)僅可由包銷商與太平訂立此等借股協議，且目的為進行與配售相關之超額配發；(2)自太平所借股份數目最多將限於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可能發售之股份最高數額；及(3)在不遲於(a)超額配發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發權獲完全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將同樣數額股份歸還太平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及(4)歸還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存於為聯交所接受之託管代理商。